

证券代码：300575

证券简称：中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##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旗股份或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安国瑞”）于近日收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淮环罚字[2019]41号文和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淮环责改字[2019]49号文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淮环罚字[2019]41号的主要内容：

苏淮高新区环境执法人员对淮安国瑞现场检查发现，淮安国瑞正在生产，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淮安国瑞1#、2#、10#、11#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取样检测，结果表明，1#、11#车间废气排放口所排废气臭气浓度分别为2290、1737，超过《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规定的1500限值。淮安国瑞上述行为属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8日出具了对淮安国瑞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##### （二）淮环责改字[2019]49号的主要内容：

苏淮高新区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淮安国瑞正在生产，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淮安国瑞焚烧炉排气筒和RT0排气筒取样检测，结果表明，上述两个排气筒所排废气臭气浓度分别为3090、2290，超过《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规定的1500排放限值，淮安国瑞上述行为属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责令淮安国瑞立即

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决定书。

## 二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

(一)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淮安国瑞本次所受处罚的事项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第(八)项至第(十)项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### (二) 淮安国瑞基本情况

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注册资本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37,000	58,376	29,995	24,705	-845

### (三) 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处罚未造成责令停产整治的情形，未对淮安国瑞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的背景为：2019年1月31日前，车间尾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，根据排气筒高度，臭气浓度的排放限值为6000，从2019年2月1日起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规定的1500排放限值。公司下属淮安、南京生产基地将认真吸取教训，随时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更新情况，在生产过程中强化责任意识，及时采取足够措施以达到相关法规更新的标准，做到持续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5月21日